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自然保护区生态问题预警监测项目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委托乙方：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就盐城市自然保护区生态问题预警监测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监测对象：江苏盐城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入海排污口。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358 个排口（农业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179 个、入海排污口 179 个）。

2.2.监测指标：

淡水：pH、悬浮物、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海水：pH、悬浮物、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3.监测频次：2 次/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 1 次，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2 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工作方式：采用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的工作方式，确保全过程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服务要求：

（1）组建专门监测小组，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2）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任务安排、人员配备、联络机制、响应流程及异常情况处置措施。

（3）按时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需包含监测数据、分析结论，并提交采样照片（标注采样点位、时间、经纬度）。

（4）按照规范要求对采集样品在保存期限内妥善保管，确保样品可追溯。

（5）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涵盖人员安全、车辆管理及现场作业防护

措施。

3.成果交付:

现场监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整监测报告(文本原件); ②数据电子档(Excel/CSV 等可编辑格式); ③PDF 扫描件; ④监测原始记录; ⑤现场采样照片(应清晰标注采样点位名称、采样时间、经纬度信息), 其他内容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工作需要按照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 必须在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1、每批水质样品需各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应包括室内空白、校准曲线及标准点核查、实验室测试的准确度及精密度控制等。数据评判需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相关要求, 对不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必须进行重新采样监测。

2、甲方根据乙方水质采样工作计划, 有权提出对水质采样工作进行监督或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调整工作, 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项目所形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成果, 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服务成果。

4、乙方因工作失误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准确提供监测数据的以及未完成约定工作量的, 经双方协议, 扣减一定费用。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方式: 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水质采样工作计划, 有权提出对水质采样工作进行监督或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和调整工作, 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对于环境检测中涉及的相关监测点位信息、参数,甲方应如实提供给乙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所提交报告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成立专门监测小组,组织技术力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信息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提供原始记录。

2.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自行对样品在存放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问的且需进行复测的,应在样品保存期内提出。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并承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数据保密责任。项目所形成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服务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服务成果。

4.乙方在提交检测报告时一并提供现场采样照片,照片须清晰标注排污口采样位置,并注明采样时间、地点经纬度。

5.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因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准确提供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的,扣除乙方当次监测费用。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478000 元;
具体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监测的排污口数量确定。

上述费用包括甲方所要求的检测项目,包括以下费用:

- (1) 相关人员现场检测、调研服务费;
- (2) 检测项目费用,加急附加费;
- (3) 管理费、税费、差旅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必要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第一次预警监测后支付合同款 7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款 50%的保函,全部监测任务完成后退

还保函。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进行监测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提交数据报的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技术服务费用采取分批结算方式，乙方须分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开户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账号： 498872565431

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会有变动，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网汇形式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存于甲方处，待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

注：乙方信用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可以免交履约保证金；信用等级为 A 级及其以下的投标人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适用上述少缴情形的，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出具的信用报告（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对外公示）。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九条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的付款义务，具体支付的时间及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支付。因财政支付程序造成的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利利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并进行协调；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区水质预警监

测，编制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江苏省入河（湖、海）排污口监测技术规范》（苏环办〔2021〕360号）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结果：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三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数据。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依据本合同已完成工作量费用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如合同继续履行，从继续履行之日起计算检测费用；如合同终止，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项目转包、分包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追回已付资金；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加倍赔偿。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如提供的监测结果不准确，按照比例扣除当次监测费用。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后期的一切合作。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

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政府禁止令、水、电等公用工程或交通中断等。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